**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县2019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县2019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横县2019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0月10日

横县2019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确保完成南宁市下达我县的“十三五”总体任务及2019年目标任务，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全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5%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南宁市下达的任务，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41.9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控制在10%以内，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25 %以上；建筑领域节能0.5万吨标准煤；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2%，人均水耗同比下降3.2%。

　　各单位2019年节能降碳目标详见附件1、附件2。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全面落实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继续优化产业布局，着力培育“工业树”、打造“产业林”，重点推进建材、电力能源、装备制造、造纸、农林产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都宁人防通风防护设备（二期）项目、核磁门项目、防火排烟设备项目、马中粮油、漓源年产36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华辉年产3万吨清洁生产植物纤维、新威林22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等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推进德源冶金钢材综合开发、东糖纸业、日昌升年产3000万吨优质骨料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2.有效化解过剩产能

　　严格环评、能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建材、造纸、水泥、等行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置换、落实承接条件后方可布局建设。抓好打击“地条钢”后续监管，严防“地条钢”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横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3.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

　　加快发展特色旅游、提升电商物流业和拓展商贸服务业。全力推进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高质量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重点建设横州至校椅茉莉生态旅游带；巩固提升“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成果，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消费升级，培育开发健康养老、茉莉民宿、休闲农旅等新消费热点，持续培育壮大我县节能环保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横县生态环境局、科技局、住建局）

　　4.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深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生态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发改环资函〔2019〕1557号），围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及做好生态文明宣传推广等推动我县生态经济建设。贯彻执行《南宁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a845bded804ce877bdfb.html?way=textSlc)》、《南宁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及《南宁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完成南宁市分解下达我县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强化各相关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园林局、文新广体局、横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乡村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人社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

　　在工业与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推进我县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和县城燃气管网工程建设，加快我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确保我县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国家要求。继续鼓励实施锅炉“煤改气”工程，对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配合南宁市车用乙醇汽油的推广工作，力争按计划实现乙醇汽油推广的全覆盖。争取2019年煤炭消费量占全县能耗比重较上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2.稳步发展可再生能源

　　配合南宁市做好陆上集中式风电发展规划、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等新能源规划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南宁市相关能源规划。重点推进横县南乡新福风电场和已列入广西农林生物质发电建设规划（2016－2020）的横县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30WM）等项目建设。争取2019年可再生能源占全县能耗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3.合理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鼓励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企业使用南宁电厂热电联产产品（热蒸汽），同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窑炉）。鼓励供热企业与工业用户直接交易，供热价格由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在建材、造纸、制糖、电力等行业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利用和节煤节油技术，开展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推动高耗能行业企业加快工艺革新，实施系统节能改造，鼓励先进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实施《南宁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组织指导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企业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按图施工，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确保2019年县城范围内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保持在100%。鼓励既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大力推广应用符合我县实际的新型节能技术、材料和产品。重点推进横县大竹小学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力度（含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工作），加快推进横县建筑垃圾试点工作。提高建筑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2019年建筑领域完成节能0.5万吨标准煤。（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3.强化交通低碳化

　　组织开展绿色交通建设工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推动运输结构调整，提高综合运输效率。推进运输装备专业化和大型化，鼓励淘汰老旧高耗能车辆、船舶和机械作业。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优先支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广节能环保车船。继续推进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更新、充电桩建设，完成南宁市下达2019年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公交车更新和公交充电桩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4.推动农林业节能低碳发展

　　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近郊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科学规划农村沼气建设布局，加强沼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大“稻田+生态综合种养”和林下经济规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发展绿肥生产、种养一体化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肥料新技术应用，增施有机肥，争取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加强森林资源、林木采伐管理，规范公益林管护，做好天然商品林区划落界工作。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预警和检疫御灾工作。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保护力度，加强森林生态修复。加快造林绿化步伐，2019年完成植树造林2.51万亩，森林抚育11.84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5.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碳

　　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6.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在公共机构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完善公共机构节能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对标，严格执行现行节能强制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公共机构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建立公共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机制，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和绿色数据机房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推进各类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示范工程。2019年，全县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4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2%，人均水耗同比下降3.2%；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8000平方米以上，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10%以上。（责任单位：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节能降碳市场机制

　　1.落实节能降碳财税价格政策

　　指导用能单位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工程，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节能降碳相关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统筹安排县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降碳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政策。继续严格执行高耗能产品的强制性能耗标准，在水泥行业落实阶梯电价、差别电价等价格政策，对超能耗（电耗）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横县生态环境局、税务局，供电局）

　　2.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基础工作

　　配合南宁市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的名单确定、人员培训、数据核查、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等基础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率先公布碳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逐步推进符合要求的企业主动公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责任单位：横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

　　1.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和节能自愿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加强节能低碳科技支撑

　　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照明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广《[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d349a48167b96824bdfb.html?way=textSlc)》、《广西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荐目录》。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技术创新投入，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产业化工程，解决节能降碳技术成果转化的“瓶颈”问题。组织水泥、建材等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横县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节能降碳目标管理

　　1.做好分析预警

　　加强对工业、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领域的相关节能指标的跟踪监测和分析。每季度对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走势进行预警预测，根据形势需要制定和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节能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强目标考核

　　贯彻落实《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2018年和“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调整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175号）》，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成员单位编制横县2019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评报告报南宁市节能减排办。（责任单位：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持续开展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重点能耗设备能效提升工程，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和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完成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继续开展“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围绕中小型工业企业节能管理，引导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企业节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住建局、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4.加强民用节能管理

　　全面推行居民阶梯电价，加大力度支持“一户一表”改造。进一步推广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将能效标识、节能产品与政府节能产品采购、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挂钩。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横县供电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部门信息交流和重大问题协商。各相关部门要梳理本辖区“十三五”前三年节能降碳工作完成情况，明确后两年任务，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责任，确保完成本辖区“十三五”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节能统计管理和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制定推动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的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检查计划并完成监察任务。加强节能执法，依法查处严重违法用能单位，实行节能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组织实施节能降碳培训活动，重点培训节能监察、能源计量、节能标准化、碳排放权交易等。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普及节能降碳知识，宣传节能降碳政策，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及产品，提高公众节能降碳意识。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宣传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曝光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行为，提高全社会开展节能降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县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1.2019年横县节能降碳目标

　　　　　2.2019年各部门节能降碳目标

附件1

2019年横县节能降碳目标

|  |  |  |
| --- | --- | --- |
| **县（区）**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目标**  **（%，升+，降-）** |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
| 横 县 | -5.0 | 141.9 |

附件2

2019年各部门节能降碳目标

|  |  |
| --- | --- |
| **部门** | **目标** |
| 经信局 |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25以上。 |
| 住建局 | 建筑领域节能0.5万吨标准煤。 |
|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2 %，人均水耗同比下降3.2 %。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8000平方米以上，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10%以上。 |
| 供电局 |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度控制在10%以内。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0ea9b3120696e6ff6681a4380c58fe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0ea9b3120696e6ff6681a4380c58febbdfb.html" \t "_blank)